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038.44万元,占2009年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79%。

1.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为山东省成武县有线电视台向招商银行深纺大厦营业部累计借款人民币1,38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2004年12月31日,因承担连带责任而代其偿还到期借款1,120万元人民币。其中,已归还本公司连带归还借款430万元,现尚余690万元尚未归还本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简称“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公司智能电表,并为中国银行向CMEC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金额为6,038.44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融资提供合计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致洁 周俊祥 张 鹏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